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自行采购的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评分小组先对报名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如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报名单位数量少于两家，本项目重新采购；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报名单位，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分小组对报名单位的详细评审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得分总和作为该报名单位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

如有两家或以上报名单位的综合得分相同且得分均为最高，评分小组视报名单位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质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2）具备相应行业资质；（3）不属于回避单位；（4）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
| 信用 | （1）报名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报名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
| 报价 | 工时费单价最高限价：50元/小时。 |

三、详细评审

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车辆定点维修项目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5 | 具备汽车整车维修的一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5分，具备汽车整车维修二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4分。 |  |
| 管理架构 | 10 | 根据报名单位的公司简介，包括公司架构、场地情况、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等综合实力进行比较；优10-8分，良7-5分，一般得4分。 |  |
| 服务方案 | 25 |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流程节点、投入资源、响应时间、应急力量等行进行综合比较；优25-20分，良19-15分，一般得15分。 |  |
| 管理制度 | 10 |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最多得8分。相关制度较完善，可行性强的最多可加2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
| 办公信息化 | 10 | 应有专人负责整理车辆维修相关资料，具备办公信息化能力，能提供相关维修报价单、结算单、结算汇总表等电子报表，每提供一份电子表格模板（空表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8分。相关表格实用性强的最多可加2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25 |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进行评价；业绩证明文件包括相对应合同、协议书、委托书的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 工时费报价 | 15 | 1、以所有合格报名单位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2、报名单位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5。（以上计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  |
| 合 计 | 100 |  |  |